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下列豁免：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以及大部分學校位於中國並且將繼續位於中國，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留駐及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僅一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樑。該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林毅龍先生及左熠晨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可於要求後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住宅、辦事處、移動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倘授權代表並非駐於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聯繫資料接觸。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彼等均確認，彼等擁有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將於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政策，據此(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將於其外出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事處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於上市日期起至少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從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聯交所可在作出合理通知的時間內直接與我們董事會面。如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e) 並非常駐於香港的各董事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證件及可於要求時於合理期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